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朱金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吕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2 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1-4、提案6-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提案7、提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1、提案6-9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提案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8-10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进行表决,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4表决通过是提案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朱金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吕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毛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朱金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吕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朱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冯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曹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10.0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5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2)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11.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57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派发股票利润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黄桂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投资")、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弘源")、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康伟等28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和赛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华睿弘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雷赛智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57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9.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4名。

4、本次股